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112年8月30日於 學務處

主旨：檢陳學生獎懲委員、申訴評議委員、交通安全委員票選結果人員名單乙案，詳如說明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票選代表如附件。
2. 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交通安全實施要點」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票選代表如附件。
3. 本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簽請核示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

代理教師主任 蔡坤慶  
生教組長

教師兼任 李國鳳  
學務主任

會辦

輔導室

教師兼代主任 明珠  
輔導主任

決行

校長 吳俊良

## 112 學年度獎懲委員票選結果

職務	職務姓名	得票數	備註
七年級導師代表	7年6班導師 許啟舜	7	
八年級導師代表	8年3班導師 陳熾熾	6	
九年級導師代表	9年1班導師 洪國華	9	
專任教師代表	專任教師 邱時輝	11	

## 112 學年度申訴委員票選結果

職務	職務姓名	得票數	備註
七年級導師代表	7年3班導師 仇惟善	5	
八年級導師代表	8年7班導師 張仲凱	5	
九年級導師代表	9年8班導師 王宜宣	8	
專任教師代表	專任教師 廖文豪	10	

##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票選結果

職務	職務姓名	得票數	備註
七年級導師代表	7年9班導師 張紘榛	5	
八年級導師代表	8年9班導師 紀滋兒	5	
九年級導師代表	9年13班導師 蔡佳勳	8	
專任教師代表	專任教師 何宜芳	7	